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選擇行使權要求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選擇行使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選擇行使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通知所指定條款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選擇行使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選擇行使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通知所指定條款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到期

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不得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 轉換期限：** 本公司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間，隨時及不時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要求有關持有人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乃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減3厘計息。
- 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乃每半年派付，分別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 初步轉換價：** 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 初步轉換價將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分派、紅股、供股及可能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轉換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 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較：(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31.03%；(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32.89%；(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31.51%；及(i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本公司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
-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除外。

選擇行使權之理由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籌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5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為選擇行使權，本公司須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支付時間及方式。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須按照上述通知所指定時間及本金額分別認購與支付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發行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 % | 緊隨完成認購及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 | % |
|------------------------------------|----------------------|------------|--------------------------|------------|
|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60,180,000 | 3.90 | 160,180,000 | 3.59 |
|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附註2) | 122,872,000 | 2.99 | 122,872,000 | 2.75 |
| 鄭國民先生(附註3) | 2,000,000 | 0.05 | 2,000,000 | 0.04 |
| 萬曉麟先生(附註4) | 500,000 | 0.01 | 500,000 | 0.01 |
| 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 — | 360,000,000 | 8.06 |
| 公眾股東 | 3,821,427,642 | 93.05 | 3,821,427,642 | 85.55 |
| 總計 | <u>4,106,979,642</u> | <u>100</u> | <u>4,466,979,642</u> | <u>100</u> |

附註：

1. 朱邦復先生為副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2.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而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鄭國民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4. 萬曉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5. 該等轉換股份將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或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360,000,000股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股份。本公司確認，該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有約51.79%未動用，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計算，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36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6%。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於該等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出版、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及以Linux為基礎之中文電腦軟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約34,800,000港元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與擬定用途一致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轉換股份」 | 指 | 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知」 | 指 | 本公司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通知，據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須按照上述通知所指定時間及本金額分別認購與支付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 「行使權」 | 指 | 本公司要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已發行本金總額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可選擇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